

# 工作办理通知单

编号 2025N0140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为防范购机补贴政策风险，我省于2023年12月2日在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对所有侧深施肥装置进行封闭处理，暂停办理所有侧深施肥装置购机补贴。

经组织各地开展调查，未发现侧深施肥装置购机补贴违规问题。也未收到对侧深施肥装置购机补贴违规线索。为保障真实购机农民群众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在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解除对侧深施肥装置封闭。

**2024年11月1日之前购置的侧深施肥装置**按照《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1〕3号）有关标准和要求等实施。为防范风险，各县（市、区）要落实好三点工作要求：一是对补贴申请要逐台核验，逐一核对侧深施肥装置，真实购买、与产品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相符、有使用痕迹的，方可补助；二要扩大公示范围，除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外，还要通过福建省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和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三要延长公示时间，对外公示时间延长1倍，增加到10个工作日，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对**2024年11月1日及之后购置的侧深施肥装置**，按照《2024—2026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闽农规〔2024〕9号)等相关规定，待相关产品重新投档通过并列入购机补贴后，方能受理相关补贴申请。

联系处室 :农机化处 联系人 :徐庆锋 联系电话 :15959191936。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25年1月22日